

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市政供水主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桥润招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市政供水主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市政供水主管网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159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从化区财政按8：2比例出资，招标人为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市政供水主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从化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水共涉及从化区鳌头镇、良口镇、温泉镇，本项目为第二轮从化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建设计划中的市政管网部分建设，共5个市政改水子项目，新建DN150~DN600供水管线，管长约46.78km，新建一座3000m³/d加压泵站，同时改造1座现状2000m³/d泵站（灌村泵站）扩容至4000m³/d。项目总投资为14739.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1910.79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742.36万元，基本预备费：1086.25万元。具体详见投资估算表。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承担对本工程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承载力、建筑材料、管材、现场回填压实度、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见证取样检测、管道焊缝检测、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下列协调工作费用：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

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构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

2.5.2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5.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8.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基数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6.4 近二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3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6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6日 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1 开标室。

7. 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yzj.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jfw.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赵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792028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406号

1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406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0-87920286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桥润招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天保路5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4880027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18号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的检测管理系统与《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连接，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